

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深鹏管规〔2020〕5号

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决定

各办事处、新区直属各单位、驻新区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深鹏管〔2018〕39号）第三十三条“新区管委会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范围内规范性文件清理活动”有关要求，新区管委会对新区2012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期间行政单位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

经清理，决定废止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鹏管规〔2017〕5号）。

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该文件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本决定长期有效。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2月22日